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按照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获准
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附属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U.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 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通过的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安排在这十年内轮流在加勒比区域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因为大多数殖民领土都位于这两个区域。讨论会被认为是使特别委员会能够获得关于这些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并听取领土代表以及这些区域的国家与组织的意见的重要论坛。

* A/52/150。

2. 由于一些管理国没有正式给予合作,拒绝邀请联合国派遣访问团前往领土,使得有必要召开这种讨论会。特别委员会屡次申明,一旦管理国发出这种邀请,它就会审查讨论会的作用。

3. 1997年,特别委员会再度注意这个问题,并与管理国(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非正式讨论这个问题。一项协议列入了1997年3月27日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51/224号决议。特别委员会也参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1/486)深入讨论了这个问题,包括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AC.109/2085)以及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52/220)。

4.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明白指出没有财务不当行为或滥用资金情事。不过,特别委员会认为报告里的一些错误结论是应该可以避免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答应将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关切。不过,特别委员会已再度审查这些讨论会,还是认为它们是委员会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